关于《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的起草说明

现就《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《关于公布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的必要性。

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2024年8月1日施行的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精神的要求，结合我单位的实际，制定本决定。

二、起草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等。

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每隔2年进行一次清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：（一）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；（二）调整对象已不存在的；（三）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；（四）其他应当及时清理的情形。经清理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应当自清理决定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修改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本决定严格按照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《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规定精神的要求，征求拟废止文件起草单位意见，

及部分文件涉及企业意见后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1. 主要内容

下列文件继续有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号 | 文件名称 |
| 1 | 宛龙农[2023]5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卧龙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
| 2 | 宛龙农〔2023〕9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南阳市卧龙区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
| 3 | 宛龙农〔2023〕10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卧龙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|
| 4 | 宛龙农〔2023〕11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》的通知 |
| 5 | 宛龙农〔2023〕16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南阳市卧龙区 2023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使用实施方案(第二批)》的通知 |
| 6 | 宛龙农〔2024〕5号 |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、南阳市卧龙区  财政局《卧龙区2024-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》 |
| 7 | 宛龙农〔2024〕6号 |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卧龙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
| 8 | 宛龙农文〔2025〕19号 | 《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 |

下列文件拟予以废止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号 | 文件名称 |
| 1 | 宛龙农〔2021〕2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卧龙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卧龙区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 实施方案的通知》 |
| 2 | 宛龙农〔2023〕1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卧龙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(修订版)的通知 |
| 3 | 宛龙农〔2023〕8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卧龙区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
| 4 | 宛龙农〔2023〕14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南阳市卧龙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示范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
| 5 | 宛龙农〔2023〕17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南阳市卧龙区 2023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
| 6 | 宛龙农〔2024〕1号 | 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卧龙区财政局关于印《卧龙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|